

# 安徽省乒乓球运动协会

皖乒协〔2022〕2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乒乓球裁判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乒协：

为加强全省乒乓球裁判员管理，不断提高裁判员队伍水平，积极促进全省乒乓球运动发展，2022年2月20日省乒协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乒乓球裁判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乒乓球裁判员管理办法》

安徽省乒乓球运动协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 安徽省乒乓球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乒乓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安徽省乒乓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乒协）裁判员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乒乓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乒协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省乒协主要负责一级（含）以上级别裁判员的管理，培训，考核认证，注册等。

第四条 各市乒协负责本地区乒乓球项目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和认证，注册等。

###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第五条 省乒协裁判员委员会（裁委会）负责日常裁判员业务管理工作。裁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顾问2-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和不少于3/4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组成。裁委会主任由省乒协任命，副主任由省乒协推荐提名，由委员投票选出。

第六条 省裁委会为五年进行一次换届，年满60岁的副主任和委员将不再在裁委会中担任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可

以被聘任为顾问。

第七条 市乒协应参照章程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向省乒协备案。

###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与管理

第八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国家级（含）以上级别裁判员注册年龄为 65 岁以下，注册时限为每年度，由省乒协负责在中国乒协统一进行年度注册。

第九条 一级裁判员注册年龄为 65 岁以下，注册时限为每年度，由市乒协负责在省乒协统一进行年度注册，不接受个人注册。注册条件为上年度至少一次在全国、省级或市级比赛（需相应乒协认可的正规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

第十条 由市乒协负责二级裁判员年度注册工作，并在省乒协备案。

第十一条 未在省乒协注册的一级裁判员和未在市乒协注册并在省乒协备案的二级裁判员不能被省乒协选派参加全国性和省级乒乓球比赛。

第十二条 省乒协将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和需要，有计划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及裁判员。根据中国乒协选派裁判员要求，推荐参加全国性比赛裁判员。凡被省乒协选派的裁判长，需在比赛结束一周内提交裁判长报告；凡被中国乒协选派或被省乒协推荐参加全国性比赛执裁的裁判员，需在比赛结束一周内提交执裁小结。

第十三条 比赛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应对比赛中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省乒协

裁委会进行反馈和提出相关建议。比赛仲裁、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以及裁委会应对各赛事裁判长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赛事选派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乒协根据中国乒协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的考试办法，选拔和推荐考试人员。

#### 第四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竞赛知识（抽签、编排）、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六条 省乒协每2年组织一次一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认证。市乒协每2年组织一次一级以下级别裁判员的考核认证，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掌握初步竞赛基础知识（抽签、编排），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省乒协应至少每两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乒乓球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乒协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